

p. 1615 : 1【非報因者，識等五種生現行】「十二緣起」中之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」五種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何故識乃至受，與老死有雜相？答：由二種說故。謂別顯苦相故，及顯引生差別故。」(T30, p. 325c6-8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別顯苦相者，識等五種，生現行位，顯三苦相，名生、老、死。現在因，苦相猶未能顯，名識等五；至現行位，顯此五種所引生果，前後位別，名生、老死。故言『及顯引生差別因』。」(T43, p. 62a13-17)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等流習氣為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名等流果，果似因故。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，酬引業力，恒相續故，立異熟名；感前六識，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即前異熟及異熟生，名異熟果，果異因故。」(T31, p. 7c5-11)故知識等五種生現行位，屬增上緣所感異熟果，非報因所得果。

p. 1615 : 2【不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不言習氣至無此因也者，上『不言』字，流至下『餘依處中』。」(X49, p. 465b20-21)

p. 1615 : 7【等流因必下法與上法為因】如前 p. 1608:6「同類中，如上品與下、中品及自下品為果，非下品與中、上品為果。果勝而因可劣，非果劣而因勝。」再者，如前 p. 1590:8「隨順依處。謂無記、染、善，現、種諸行，能隨順同類、勝品諸法」，「勝品言，簡自同類與下品為因。」故於隨順說得等流果。

p. 1616 : -3【十因四緣得果】

異熟果。以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之五因。增上緣之一緣而得。

等流果。以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之七因。因緣、增上二緣而得。

離繫果。以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之五因。增上緣之一緣而得。

士用果。有義：以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之四因。增上緣之一緣而得。

有義：以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之八因。三緣而得。
除所緣緣。

增上果。十因、四緣一切容得。

p. 1617 : 1【如樞要說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若異熟果，牽引、生起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得者：此說雜染十因得異熟果。若無記法十因，准三十八，不得此果。彼亦無記為隨說因、觀待因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及以無記為相違因故。其清淨十因中，二因得異熟果，謂攝受因及相違因。清淨攝受因者，

謂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，及先所作諸根成就，名攝受因。即顯此與出世法為攝受因，故得異熟果。相違因者，若清淨品諸相違因即是雜染法因，故得異熟果，由此同事、不相違亦得異熟，即攝受因故。論中據雜染因故，無有失。或此皆非清淨法因，以清淨法為果故，無異熟果。」(T43, p. 650a8-20)

p. 1617 : 7【餘是增上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餘是增上者，謂現引現是同類者，亦等流果，此增上緣也。」(X49, p. 465b22-23)

p. 1617 : -3【離繫果五因得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離繫果唯清淨因得，非餘二。雜染法相違因何故不得離繫果？〈三十八〉云：謂出世間種姓具足，值佛出世，演說正法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，是雜染法相違因故，由此不說得離繫果。然彼解清淨法因云：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清淨法因，故知雜染相違因亦得離繫果。此中但說清淨順因，故略不說。又與雜染為相違因，雜染法非離繫果，故不得。」(T43, p. 650a28-b8)參考 p. 1535：「離繫者，非種生故。彼雖可證，而非種果，要現起道，斷結得故。」故知因中無「牽引、生起」。

p. 1618 : 2【四因得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：「士用果不說生起因等得者：前第二卷云：「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。」第七末云：此生士用果名一切種，云何下說因緣得士用果？有二解：一云，如小乘，非大乘義許；二云，如彼文亦得。此中據別體士用果，非雜體，故不相違。」(T43, p. 650a22-27)

p. 1618 : -5【無不生之士用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但無不生之士用者，不生者即無為法，小乘許得士用果，大乘不然，要有能生所生，方名士用也。」(X49, p. 465b24-c1)

p. 1619 : 3【不同小乘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不同小至五果之果因者，薩婆多，無為雖是能作因，而非五果之因；雖是離繫果，而非六因之果。今大乘，無為雖無取與，然是不相違因，而能得增上果，以不礙佗故。」(X49, p. 465c2-5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6：「問云：然不相違中攝無為，如何得增上？答：十因皆得，無不得者，不同小乘，無為非六因、五果之因果，不言有取與為因，然與所不障礙為因，所不礙即是此無為之果也。無與取義，不同小乘也。又檢

本章得果門中云：問：既由假者所證，何故真如不名士用果？答：若五蘊假者為士夫，真如非士用果。若約慇懃之所得，別別法所顯，何妨士用果？以正智證故，不說無為非是因果。」(T43, p. 778a8-17)

p. 1619 : 8【此有二解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：「此有二解：一、唯明依十五處說四緣下，是名傍論；餘已上是正論，以明緣所生法文，應明能生緣故，四緣是正論也。第二、四緣已下並傍論攝，雖明緣所生，不欲辨緣故。今准此卷次云，既以緣生法相望作緣多少為正論，故知四緣是正論也。」(T43, p. 511b27-c4)

三十頌曰：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(p. 1533)
但看科判可知：

寅初廣上三句，種現緣法 p. 1540：卯初正解四緣，卯二傍明十五依處等 p. 1579
寅二即第四句『彼彼分別生』，廣生分別相，p. 1620

p. 1620 : 4【於中有二】寅二，廣生分別相：卯初解「生」、卯二解「彼彼分別」

卯初	└ 辰初辨現、種生相	└ 巳初辨生現	└ 午初辨種生	└ 未初染
	└ 辰二總結釋。	└ 巳二辨生種	└ 午二辨現生	└ 未二淨

p. 1620 : 7【非唯自體、唯心心所相望】參考 p. 1546：「等無間緣。謂八現識，及彼心所，前聚於後，自類無間，等而開導，令彼定生。」「八現識及心所者，出緣體。唯見、自證是此緣體，總名「現識」。簡色、不相應、種子、無為，非此緣性。以多同類色、不相應、種子俱時轉故。」種子生現行分別，容作三緣，無等無間緣，理由如上（沒有相分）。因為，「現行分別」包含心心所之三分（自證、見、相）。

p. 1620 : -5【簡業種】此是因緣種生，生八識現行；簡非「業種」生異熟果（增上緣生），亦非其餘增上果。

p. 1620 : -1【要能緣種心心所法】參考 p. 1562：「所緣緣。謂若有法是帶己相，心、或相應，所慮、所託。」故種子作為「所緣緣」者，必須要是「能緣」的心心所法，而且不可以是相分、自體分。前五識及第七識的見分必不緣種子，第八識與第六識的見分可緣種子，第八識見分一切時都能緣種子，第六識見分有時能緣。

p. 1621 : 8【但不為障皆是增上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能助與者，即根

種子助持識種子等，作意種子助識等。識等者，謂心王及心所，故名二也。即前第三卷云：雖此亦能引生心所，心是主故，但說引心也。此等名助與力，故名增上緣。又雖無助力，但不相違，亦是增上緣。如眼識種子可（望耳）識現行，皆不相違，即增上緣攝也。」（X50, pp. 400c23-401a4）

p. 1621：-7【雖亦是增上緣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雖亦是至相違因攝者。謂諸無漏種，雖四緣中是增上緣，十因中是不相違因攝，能於生現分別即是能障，以現分別是有漏故。或應言相違因攝，不字誤來。」（X49, p. 465c9-11）參考 p. 1569：「增上緣。謂若有法，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，或順、或違。」「或順或違，顯與違、順俱能為緣。與後生異法為緣，非前滅法。謂且十因中，前九是順，第十是違，亦是此緣故。」故述記於此處說：無漏種雖亦是增上緣、不相違因，但於此生有漏八識現行分別中，非是不障，故須簡除之。或亦可以算是「增上緣」，因為，此中但簡除障礙八識現行者，令八識不生之逆增上緣；但有無漏種者，不盡然都不生現行八識。

p. 1621：-5【或亦是此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今此此第二解，無漏種子亦與有漏法作不相違增上緣。雖異生凡夫身中亦有三乘無漏種子在，亦不違三性有漏等生現行，所以有漏煩惱等皆得生故。雖有無漏種子，亦不相違故。」（X50, p. 401a12-15）

p. 1621：-1【若所緣】前種子作染現行之「所緣緣」者，必須是現行心心所之見分，不說「自證分」；現在說種子作淨現行之「所緣緣」者，除了現行心心所之「見分」能緣種子，亦可「自證分」緣種子，以佛果淨分識體能緣一切法，當然包含「種子」。故與染現行不同。

p. 1622：1【與染別也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若至佛果位，無漏種子生現行，亦是因緣、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也。若佛果位，五識、六識、七識、八識見分，皆能緣種子也。若佛果，第七識平等智見分、第八識大圓鏡智見分，即一切時約種子。雖非此解，佛果位八个識見分緣種，於理為勝。」（X50, p. 401a21-b2）

p. 1622：7【申初別出染現】分五：1. 自他身相望（p. 1622）。2. 自身八識相望（p. 1622）。3. 自身識自類前後相望（p. 1624）。4. 同聚異體相望（p. 1626）。5. 四分相望（p. 1629）。申二別出淨現行互望（p. 1630）

p. 1622 : -4【皆名分別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：此中分別既攝見相分等，乃至是見分也者，此言生分別者，攝色、不相應法、見分、相分等，由他種子等生也。非唯生見分名生分別，色、不相應等法，以識為體，皆名分別。今唯識為言，且舉言生現分別也，偏舉識也。」(X50, p. 401b10-14)

p. 1622 : -3【許變似他處】「疏云即唯前六識，或亦第八識似他處故者，若眼等五識，亦託他根塵為本質而起相分也。若第六識，能緣他扶根塵一切法以為本質，而實起相分也。多第八識，唯能變他扶根塵等為本質，疎所緣緣，不能變他種子五根等也。」(X50, p. 401b15-19)

p. 1624 : -4【此中不除阿羅漢末後心等無間緣】阿羅漢入無餘依涅槃，末後心非無間緣，無當生心故，本應該除「等無間緣」；此中不除，因為「據長時故，但說『容』故。」

p. 1625 : 2【彼論言】《觀所緣緣論》：「決定相隨故，俱時亦作緣；或前為後緣，引彼功能故。」

境相與識，定相隨故，雖俱時起，亦作識緣。因明者說：若此與彼有無相隨，雖俱時生，而亦得有因果相故。或前識相為後識緣，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，不違理故。」(T31, p. 888c22-27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：若前為後緣，引彼功能故者，此是觀所緣論中頌文也。**功能者，即是種子**，即是前念現行相分種子也。……後念之識帶前相生故者，即後念五識所慮所託前相分，故名所緣也。」(X50, p. 402a7-17)

p. 1625 : 5【以相分為行相本質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3：「疏云：即以相分為行相本質，為疎所緣緣者，即前念所生現行相分，名行相，前念現行相。前念現行相分為本質疎所緣緣也。不取前念相分所種子為所緣緣，五識不緣種子故。今此菩薩說後念五識前相者，不正義也。故五後見者，問：如何名見？又問：前師中說，菩薩既隨經部因果異時，即應第一念五識現行相分熏後念相分種子，後念相分種子能生第二念現行相分，方被第三念五識緣也。乃至第七識亦然。」(X50, p. 402a18-b1)